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韶曲市监生〔2026〕2号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区消服中心：

现将《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曲江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6〕89 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韶关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韶市监食生〔2026〕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及方式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

1.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者）。
2.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
3. 从事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区市场监管局基于常态化监管要求、上级部署、专项行动，结合消费者投诉、举报线索、舆情反映、监督抽检发现问题等实际情况，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联合检查。

二、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产品类别

1. 食品生产者：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酒类、固体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醋、压片糖果、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中小作坊聚焦花生油、肉制品等品类；

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品类。

（二）重点检查问题主体范畴

重点检查四类存在问题的生产主体：

1. 抽检不合格主体：监督抽检中被检出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2. 风险集中主体：监督检查问题突出、投诉举报频发、舆情事件集中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3. 添加剂违规主体：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者；

4. 标签违规主体：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三）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

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生产主体资格、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人员要求、质量管理、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等。重点强化生产加工环境、进货查验、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方面监督检查，督促小作坊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DBS 44/020-2023）开展生产活动。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生产者资质及基本要求、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标识信息、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检验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信息记录和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四）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各类生产主体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针对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督促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结合生产特性与风险隐患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在线提交自查报告，依法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现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全覆盖。

针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督促其按规定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结合生产实际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细化防控措施，获证企业严格落实年度自查义务。

全面推动所有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将该机制嵌入日常管理全流程。对自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与问题，紧盯整改进度，确保闭环整改，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底线。

三、检查工作安排

区市场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对所有持有效许可证（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小作坊，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生产者，必须落实例行检查全覆盖要求。

依据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要求、省局和市局工作安排，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实现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同时有序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开展花生油小作坊合标检查，结合省局、市局部署，强化对辖区内花生油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广并应用快检方法，督促花生油小作坊落实黄曲霉毒素 B1 风险隐患防控主体责任。实现辖区内所有持证在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组织完成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单位例行检查全覆

盖。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强化结果运用。要严格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计划需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结果按规定对外公示；同时要及时汇总监督检查各类信息，强化结果分析运用，聚焦排查突出问题，科学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为后续监管工作提供精准依据。

（二）深化隐患排查整治，狠抓问题整改。要主动出击排查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单位，实现监督检查与跟踪抽检全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不合格食品生产单位“321”责任约谈；针对“两超一非”问题的食品生产单位，需跟进检查整改进度并同步开展产品抽检，督促其消除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省、市级飞行检查及省级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本部门日常检查、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生产主体限期整改到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强化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监督抽查考核，推动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三）全面梳理总结，落实报送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在开展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及小作坊监督检查时，统一使用“融合监管通”移动端入口，确保检查流程规范、数据可追溯。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平台报送《韶关市食品、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给市局生产科。

- 附件：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韶关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韶市监食生〔2026〕2 号）
2. 韶关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无。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廖卓坚